史政〔2023〕7号 签发人：李 丽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部门：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现将史院乡《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淮南市史院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省、市、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决定在全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狠抓常态化高质量监管”专项行动，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迅速组织起来，压实压紧责任，敢于动真碰硬，抓实抓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一反三在全乡组织开展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森林防火等领域安全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狠抓常态化高质量监管，有力有效全面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督促辖区内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宣传，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狠抓规章制度执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行业监管、执法检查、考核巡查等必查内容，强化跟踪调度压紧压实责任，敢于动真碰硬，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把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程、规定贯彻到一切生产和工作中，把安全工作责任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狠抓常态化高质量监管。**推动各村排查安全隐患常态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实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1.健全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1）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3）辖区内企业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2.提高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1）提高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2）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3.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1）科学编制应急预案。辖区内企业要结合风险评估情况，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要配备必要的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3）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二）狠抓规章制度执行

**4.加强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5.健全完善辖区内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1）开展风险评估。推动辖区内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报告重大危险源。辖区内企业应当向乡应急办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6.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1）规范安全隐患标准。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持续排查治理隐患。企业要开展对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环境和设备的不安全因素，重点消除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厂房、场所“三合一”，有关设施设备未经检验检测合格，使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等违法情形。（3）广泛开展群防群治。在高危企业开展员工身边无“三违”活动，组织员工以容易出现隐患、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部位、场所作为重点对象，全面查找本单位、本岗位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工艺系统、防（监）控设施、安全标识、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推动形成人人都做安全员的氛围。

（三）狠抓常态化高质量监管

**7.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常态化。**（1）日常工作检查。（2）重点时段检查。在春节、元旦、清明、五一、十一、党的重要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当带队开展隐患排查。（3）自然灾害检查。在雨雪冰冻、汛期、高温、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时，部门应当带队开展隐患排查。（4）事故防范检查。国内外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或发生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事件）后，部门应当针对事故（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带队开展隐患排查，防范类似事故（事件）在本地本行业领域发生。

**8.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各村、要认真落实市、区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督促各类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签字确认和存档备查；重大隐患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9.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1）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相关专题专栏。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主题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2）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3）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将典型事故警示片在主大屏幕上公开播放，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5）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将安全元素融入各村开放场所等公共设施。

**10.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常态化。**（1）部署开展全乡消防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生命通道不畅通、电源火源管理和易燃可燃物品违规存放、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消防教育培训不深入等问题，全面深入排查消防风险隐患，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小火亡人”防控，重点排查“老、弱、病、残”特别是独居老人等消防重点群体居住场所，开展“敲门”行动，落实上门宣传和关爱帮扶。组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全面从严从紧开展检查，严查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厂房、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安全疏散不足、厂房分割不满足安全条件、企业消防责任不落实、员工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隐患。以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2）对全乡所有三合一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即：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规范房屋改建改装和合理使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3）开展全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各村开展本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建立清单，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同志要要亲力亲为、靠前组织，结合实际明确细化重点内容和人员任务分工，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强化部门联动，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推动隐患整改。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安全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建立台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动态整改。

（三）严肃问责问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若干措施》，以更严更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及时解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对领导责任不落实、专项行动推动不力、工作敷衍了事导致严重后果等情况，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